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的监管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六条 需要更新采伐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护路林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代为补种。</p>	平邑县交通局
2	对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营运资格情况的行政检查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p> <p>《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已修改）》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的载客、载货等营业运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已修改）》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p>	平邑县交通局
3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平邑县交通局
4	对道路货运经营的监管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已修改）》第五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平邑县交通局

5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包括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水路运输辅助性业务经营活动。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已修改）》》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是指直接为水路运输提供服务的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经营活动。</p>	平邑县交通局
6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的监管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平邑县交通局
7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对严重危及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当依法予以淘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制定严重危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并对外公布。</p>	平邑县交通局
8	对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平邑县交通局

9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平邑县交通局
10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执法检查。	平邑县交通局
11	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监管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取得及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平邑县交通局
12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六条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平邑县交通局
13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已修改）》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是指直接为水路运输提供服务的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包括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水路运输辅助性业务经营活动。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平邑县交通局

14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平邑县交通局
1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p>1.《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p>	平邑县交通局
16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p>《《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禁止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p>	平邑县交通局
17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p>【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十九条“（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平邑县交通局

18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p>【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修改）》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对严重危及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当依法予以淘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制定严重危及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并对外公布。</p>	平阳县交通局
19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平阳县交通局
20	对进出渔港船舶的安全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接受安全检查。	平阳县交通局
21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部门规章】《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阳县交通局
22	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平阳县交通局
23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监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平阳县交通局
24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平阳县交通局

25	对不满足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平邑县交通局
26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已修改）》第二条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以及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	平邑县交通局
27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第四十一条	平邑县交通局
28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制度，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保障监督执法经费和装备，加强对监督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平邑县交通局
29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工作	平邑县交通局
30	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条	平邑县交通局
31	对道路旅客运输的监管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修改）》第七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平邑县交通局
32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修改）》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平邑县交通局

33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平阳县交通局
34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监管	【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十九条“（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平阳县交通局
35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平阳县交通局
36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平阳县交通局
37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已修改）》第四十二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平阳县交通局
38	对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经营者和省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平阳县交通局
39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出租、出借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格。	平阳县交通局
40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条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平阳县交通局